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實習期別： 學年度 第 學期 | 身分別：□一般生 □公費生 |
|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： 年 月 |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：□是 □否 |
| 師培來源：□師培學系 □教育學程（師培中心）□幼教專班 |
| 實習類科：□中教(類科/專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□小教 □特教(\_\_\_\_組) □幼教 |
| 姓 名： | 性 別：□男　 　□女 |
| 就讀系所： | 學 號：  |
| 出生　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電 話： | 手 機： |
| E-mail： |
|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 |
| 通訊地址：□同上□□□ |
| 實習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檢附文件(請勾選) | □(1)實習輔導費(4學分)繳款收據影本。□(2)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。□(3)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。□(4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□(5)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。 | 備註：1.應屆畢業參加實習者，左攔之(2)(3)(4)不必檢附；若為107年2月1日之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必須檢附(5)方得實習。2.依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 |

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與學分數 | 審查單位 | 審查意見 | 審查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|
| 普通課程 | □教務處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| □修畢；□未修畢說明： |  |
| 教育專業課程 | □各學系(師培學系師資生)□師培中心(修教育學程者)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幼教專班) | □修畢；□未修畢說明： |  |
| 中教專門課程 | 師培中心審查(無中教學程者免填) | □修畢；□未修畢說明： |  |